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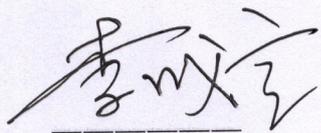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正常运营，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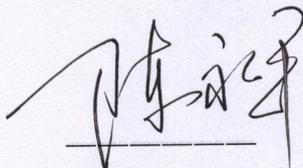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成言



陈永平



冯万奇

2018年4月11日